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香港柴灣盛泰路 100 號杏花邨 16 座 1708 室
電話：97773561 傳真：28892201 電郵：apiir8@hotmail.com

關於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意見

首先，討論政制改革方案，需要依循一些原則，由社會取得共識後，才進入具體方案的討論，求同存異，協調出一個路線圖，有了路線圖，才能談到時間表。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先定下一個期限，例如 2012 年就要普選，而不涉及實質內容，這樣討論一百年也不會有結果。

其次，特區政府應該有一個主導方案，具有一定說服力，才能形成一個主流意見，經過妥協，達致一個具共識的方案，最後呈交給中央政府考慮。

一、本會建議：三大原則

第一，複雜問題簡單化；不搞兩院制，不擴大選民基礎，不改變選舉模式。

第二，循序漸進，先易後難；以時間換空間，或以空間換時間，有路線圖，才能制訂時間表。

第三，有根有據，以不變應萬變；盡量少觸動基本法，根據行業特點，合併縮減功能界別。

二、2012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

將現時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不變)，100 名委員提名即可成為候選人(不變)，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變)，再由中央政府任命(不變)。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變)。

2017 年，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其中新增的 800 人，由 8 大選區一人一票選出，需 200 名委員提名才可成為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再由中央政府任命。修改基本法附件一。

2022 年，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全部由 8 大選區一人一票選出，200 名委員提名即可成為候選人，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中央政府任命，修改基本法附件一。

三、立法會選舉分三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2012 年合併有關連的行業，減少 10 席(變)；

2016 年合併大範圍內有關連的行業，再減少 10 席(變)；

2020 年全部消除功能組別(變)。

地方選舉分爲 8 大選區

2012 年增至 8 大選區, 包括: 港島北, 港島南,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新界北, 新界南; 每個選區依人口比例分配議席(變)。

2016 年再增加各選區議席(變)。

2020 年全港 8 個選區, 產生全部 60 個議席(全變)。

由始至終採用比例代表制(不變)。

2012 年 20 席功能界別

1. 商界一, 二, 進出口(商界一, 二及進出界的業務性質類似, 會員重疊)變
2. 工業一, 二, 紡織及製衣(工業一, 二及紡織製衣界, 都是工業性質的組別)變
3. 金融、保險及金融服務(全部與金融證券等有關連)變
4. 批發零售(包含較廣泛, 可保留)不變
5. 飲食(雖屬於零售性質, 但較具有特點)不變
6. 旅遊(重要的支柱行業)不變
7. 地產及建造(重要的支柱行業)不變
8. 航運交通(重要的支柱行業)不變
9. 漁農(較為特殊的一個行業)不變
10. 資訊科技(新興的專業界)不變
11. 鄉議局(具傳統性質的機構)不變
12. 區議會(代表地區性質的機構)不變
13. 勞工(具社會功能的特點, 由三席減為二席)變
14. 勞工變
15. 教育(專業界別中的重點行業)不變
16. 法律及會計(在商業方面有關連的專業界別)變
17. 醫學及衛生服務(具內在聯繫的專業界別)變
18. 工程及建築測量規劃(具內地聯繫的專業界別)變
19. 社會福利(專業界別中具特殊社會功能)變
20. 體藝文化及出版(專業界別中具特殊社會功能)變

2016 年 10 席功能界別

1. 商界一, 二, 進出口, 工業一, 二, 紡織製衣(商會性質)變
2. 金融, 保險, 金融服務(金融性質的組合)不變
3. 批發零售, 飲食(零售性質的組合)變
4. 旅遊(支柱行業)不變
5. 航運交通(支柱行業)不變
6. 地產建造(支柱行業)不變
7. 漁農, 鄉議局(傳統機構及有關連的)變
8. 勞工(具社會功能)變
9. 專業界(專業界別的大合併)變
10. 區議會(具地區性質)不變

2012 年地方選區 40 席

港島北 4 席
港島南 3 席

九龍東 5 席
九龍西 5 席

新界東 7 席
新界西 7 席
新界南 4 席
新界北 5 席

**選區變
議席變**

2016 年地方選區 50 席

港島北 5 席
港島南 4 席

九龍東 6 席
九龍西 6 席

新界東 8 席
新界西 8 席
新界南 6 席
新界北 7 席

**選區不變
議席變**

2020 年地方選區 60 席

港島北 6 席
港島南 6 席

九龍東 8 席
九龍西 8 席

新界東 8 席
新界西 8 席
新界南 8 席
新界北 8 席

**選區不變
議席變**

四, 考慮修改基本法的條文, 避免雙重效忠

第一章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四章第六十七條

刪除「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五, 基本法廿三條立法

在 2012 年之前, 完成基本法廿三條所規定的立法事宜。

六, 推出勞動人口稅, 避免福利主義

訂立最低工資制度, 凡勞動人口均要按收入及一定稅率, 繳納不可豁免的基本稅項。

例如最低收入為時薪 30 元, 每周 40 小時, 每月約 5000 元, 稅率為 2%, 每年繳納稅款約 1200 元。

其中 1% 歸政府庫房, 另外 1% 為公共醫療保險供款。如果政府收入不敷應用, 則可提高此稅率。